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3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1.1.1 服务类型： 系统运维和数据业务运营服务

1.1.2 具体服务事项：乙方须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向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公共数据平台系统运维、数据供需对接、数据目录治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异议处置、基础库运行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保障等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1.1.3 服务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1.2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标书文件、本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

时效、进度、性能、技术、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标书文件和响应文件关于服务承诺的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以上文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高或性能最好的约定为准。

1.3 服务规模/数量

1.3.1 服务对象：省公共数据平台及公共数据运营相关业务

1.3.2 服务周期：9个月

1.4 履行时间与地点

1.4.1 服务起始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

1.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自行解决驻场场地，费用自理，驻场场地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1.4.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和远程支持。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

2.1.1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捌万陆仟 元（小写：人民币 2,486,000 元整），本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成本、税费等，在此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2.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2.2 进度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满半年且未发生服务

质量问题，两次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2.3 尾款：服务期满且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3 特殊约定：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要求的任务，则延长服务期限直至完成项目任务，甲方不支付延长期内的服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进度滞后，导致出现甲方无法按期支付项目经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有权延长付款期限，直至财政资金到位。

2.4 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联系电话：13800250222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乙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延迟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4.1 知识产权归属

4.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含软件、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1.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侵权指控，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保密条款

4.2.1 保密范围：甲方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工作信息、未公开的政策文件等。

4.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文件、资料（含附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信息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

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2.4 保密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结束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4.2.5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包含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工作信息、未公开的政策文件等)泄露、数据丢失、损坏等情况,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低于合同金额 10 %),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考核和验收

5.1 服务考核

5.1.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 1 次考核,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挂钩;考核等次及扣款规则如下:

1.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本阶段合同款。

2. 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为良好,全额支付本阶段合同款。

3. 得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以下为一般，扣取合同款 2%，并限期进行整改。

4. 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70 分以下为较差，扣取合同款 4%，并限期进行整改。

5. 得分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视情况扣取合同款 5%-8%，并限期进行整改。

当发生扣款情景时，甲方向乙方出具扣款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无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认可考核结果的书面函件，逾期不出具视为认可；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的，修订扣款通知书，不认可乙方异议的，仍按原扣款通知书执行，甲方将在最近一期付款时执行扣款。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服务质量或加快进度，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被扣款后，若后续项目服务质效切实提升，成效超出合同约定要求，获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申请返还扣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将在执行合同尾款时，返还扣款的 50%。

5.1.2 考核指标：详见标书要求，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和修改项目考核项和打分方法。

5.2 服务验收

5.2.1 验收标准

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服务质量、技术指标等要求执行。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验收流程

5.2.2.1 验收前，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以此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必要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乙方须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

5.2.2.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2.2.3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审核小组。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2.2.4 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情形

6.1.1 逾期服务

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

6.1.2 服务质量不达标

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6.1.3 其他

乙方及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发生或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可依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6.2 甲方违约情形

6.2.1 除财政拨款、内部付款流程或双方协商导致的迟延付款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 0.5‰合同额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关键条款

7.1 不可抗力

7.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1.3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7.2 合同变更与解除

7.2.1 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涉及费用调整的需经甲方审批；

7.2.2 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如服务中断超 四个 小时、数据泄露）等，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3 争议解决

7.3.1 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3.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其他约定

8.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8.2.2 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扣除合同款项的通知

XX 公司：

我单位于 20 年 月 日与你单位签订 （合同名称）（编号 ） 。你单位履行合同过程中，于 20 年 月 日触发 扣款情景，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我单位将扣除 %的合同款，并在最近一期付款时执行。

望你单位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整改，从严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